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
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92-GXKH

采购人：桂林市象山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92-GXKH

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413120 元/3 年（A 分标：约 2808000 元/3 年；B 分标：约 4605120 元/3 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综合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范围：各分标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A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约 2808000 元/3 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A 分标，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的名称: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B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约 4605120 元/3 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B 分标，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只能参与其中一个分标的投标，并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的评标顺序为A分标→B分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发布。

6、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0月15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解密开启。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桂林市象山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 5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73-3836124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 8 号君临山水 99 幢

联系人：张芷溪、刘丽芳、李林娟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83639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芷溪、刘丽芳、李林娟

电 话：0773-8980022

采购人：桂林市象山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92-GXKH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根据桂财采（202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行业。</u>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总金额：7413120 元/3 年（A 分标：约 2808000 元/3 年；B 分标：约 4605120 元/3 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综合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范围：各分标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leq 100\%$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9	19	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1	24.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中型、小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3.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各分标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18	3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9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836392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2028 年桂林市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92-GXKH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 8 号君临山水 99 幢

8.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 5 号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 (5)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 请提供)；
-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 必须提供; 其他如有, 请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 请提供)；
- (9) 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 请提供)；
- (10)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 请提供)；
-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4.1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

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准备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投标报价，如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异议，无异议的在线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的投标报价范围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中型、小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2.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各分标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35202000001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普陀路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83639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分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分标为象山区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协议供货期内，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质、供应及时。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2) 本标段共取 1 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二、采购人职责

1. 提供计划。采购人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采购人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中标供应商联系，中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采购人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中标供应商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采购人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中标供应商处理。采购人每半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和中标供应商公司代表共同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作为制定本周期供应价格的依据。

三、服务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采购人进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由中标供应商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确保质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如因使用中标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的员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数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信息。中标供应商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

5. 接受监督。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必须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供应商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服从管理。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7. 食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

（1）配送范围内部分食品名目、规格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大米（10kg）	袋
2	花生油（10kg）	桶
3	大桶蚝油（6kg）	桶
4	大瓶草菇老抽（1.9L）	瓶
5	大桶金标生抽（1.9L）	桶
6	XO 酱	瓶
7	白糖	斤
8	陈村粉	斤
9	粗辣椒粉	斤
10	盐	包
11	干木耳	斤

12	干香菇	斤
13	散装花生米	斤
14	风车生粉	袋
15	散装腐竹	斤
16	味精	斤
17	生花椒	斤
18	净梅肉	斤
19	精五花肉	斤
20	净仔排	斤
21	仔排	斤
22	里脊肉	斤
23	鲈鱼	斤
24	鲈鱼（杀好）	斤
25	牛肉	斤
26	牛腩	斤
27	草鱼	斤
28	海虾	斤
29	前夹肉	斤
30	去皮五花肉	斤
31	带皮五花肉	斤
32	五花肉末	斤
33	鸡	斤
34	鸭	斤
35	鸡蛋	斤
36	白萝卜	斤
37	菜花	斤
38	大白菜	斤
39	红水果椒	斤
40	胡萝卜	斤

41	椰花菜	斤
42	黄豆芽	斤
43	黄瓜	斤
44	茄子	斤
45	青水果椒	斤
46	土青椒	斤
47	青中椒	斤
48	去皮土豆	斤
49	去皮莴笋	斤
50	土椒	斤
51	生沙姜	斤
52	蒜米	斤
53	葱	斤
54	洋葱	斤
55	去皮洋葱	斤
56	长豆角	斤
57	番茄	斤
58	小白菜	斤
59	杏鲍菇	斤
60	光莴笋	斤
61	豆腐丝或豆腐干	斤
62	豆腐	斤
63	子姜	斤
64	蛋饺	斤
65	土椒	斤
66	生沙姜	斤
67	蒜米	斤
68	葱	斤
69	冰糖	斤

70	橙子	斤
71	黄柠檬	个
72	火龙果	斤
73	蒜蓉辣酱	瓶
74	苹果	斤
75	哈密瓜	斤
76	黄糖	斤
77	酸奶	瓶
78	纯牛奶	箱
79	优酸乳	箱

(2) 配送方式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品配送车辆一览表，需为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中标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7: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8. 配送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9. 配送流程要求：

(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

四、 供货验收标准

序号	标段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	------	----	------

1	大米类	大米	1. 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籼米三级； 2. 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6.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大米具备查验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检测报告。 7. 供应前，提供多种大米品种和价位供采购人选择，按采购人选定的类型进行供货。
2	肉类	鲜猪肉、牛肉	1. 必须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4. 气味：具有肉蛋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5.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货时提供并现场查验；
3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T 1535-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3.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4	蔬菜类	蔬菜	1. 叶子类蔬菜：叶面保存完整；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蔬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蔬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2. 瓜果类：个体保存完整；具有瓜果固有的颜色和光泽；显示正常瓜果的成熟度和新鲜度；瓜果气味正常，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个体个头及长度符合正常的瓜果尺寸；个体无畸形、个头无过度弯曲情况。 3. 根茎类（土豆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

			农药残留不超标。 4. 带叶蔬菜保证叶面色泽新鲜和形状完整，严禁提供摘采时间过长和变黄变质的蔬菜。 5. 严禁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对蔬菜产品进行保鲜、包装和处理。 6.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保证食用安全，交付给配送食堂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且农药残留不超标。 7. 供货并配送食堂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5	干货、 调味品类	干货、 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 其他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6	禽蛋类	禽蛋	1. 符合《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 禽蛋类》国家标准 GB/T 37108-2018；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5. 所供每批次禽蛋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提供并现场查验。

7	鲜家禽类	鲜家禽肉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单个重量 3 斤以上； 3. 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 6 个月以上，项鸡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 2 斤以上，剗鸡 3.5 斤以上； 4. 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5. 土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6. 西洋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7. 严禁提供由死鸡、死鸭、病鸡、病鸭宰杀的鸡鸭。 8. 严禁打水，在送货的过程中不能受到污染。 9. 所供每批次鲜家禽肉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时提供并现场查验。
8	奶制品	牛奶酸奶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9	水产类	鱼虾类	1. 鱼标准：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腔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虾标准：虾身形态:虾体完整，没有背腹弧度，无明显脱落现象。无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颜色鲜红、透明。尾部质地紧实，无松弛感。 3. 水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限量标准，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如汞、铅等。 4. 新鲜海产品来源安全可靠，供货时需提供配有生产商产品检验报告证明、产品在其(地区)注册和批准销售证明和相关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
10	水果类	水果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 1. 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水果色泽新鲜，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3. 供货给配送食堂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11	豆制品类	豆腐、腐竹类	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 2. 质地细腻，水分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 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 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 无异味，无腐烂； 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 6. 配送的豆制品等半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必须涵盖配送食材。
----	------	--------	---

五、商务要求：

（一） 协议供货期及地点：

1. 协议供货期：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2. 配送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报价、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3. 物品供应价格：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该物品的平均单价（特价商品除外）。物品供应价格每半个月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一次。
4.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提供上个季度供应物品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6. 本分标预算总金额约 2808000 元/3 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综合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范围：本分标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食品安全供货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明确制造商、品牌、规格及原厂质保期，并且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

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贿赂采购人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5.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7.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8. 各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否则按违约处理。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B分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分标为象山区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确保采购人所需物品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协议供货期内，采购人所需的物品品质、供应及时。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2) 本标段共取三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等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二、采购人职责

1. 提供计划。采购人负责向其员工公布各中标供应商名单、各中标供应商综合折扣率%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员工可以根据中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等，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每季度选择 1 次）。

2. 采购人负责将其员工每季度所需的物品供应清单进行汇总统计，并及时向对应定点供应商下发物品供应清单。定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物品供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3. 检查数量、质量。采购人对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数量、质量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时通报定点供应商及时整改。

三、服务要求：

1. 按计划送货。定点供应商必须按服务承诺组织物品供应，物品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定点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供应计划。定点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的，视为违约，由定点供应商按物品清单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定点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确保质量。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提供的物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达不到相应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定点供应商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的员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定点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定点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数量问题。定点供应商所供应的物品出现数量与物品供应清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

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价格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信息。定点供应商每季度供应的物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季度提供一份当季所供物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管控。

5. 接受监督。定点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品的质量、价格、卫生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定点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发现质量问题的，预包装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需保留有问题的物品给定点供应商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服从管理。定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7. 物品配送范围及配送方式要求：

（1）配送范围内部分物品名目、规格一览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物品的实际情况调整）：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大米（10kg）	袋
2	花生油（10kg）	桶
3	大桶蚝油（6kg）	桶
4	大瓶草菇老抽（1.9L）	瓶
5	大桶金标生抽（1.9L）	桶
6	米醋	瓶
7	陈醋	瓶
8	XO 酱	瓶
9	白糖	斤
10	陈村粉	斤
11	盐	包
12	干木耳	斤
13	干香菇	斤
14	花生米	袋

15	风车生粉	袋
16	腐竹	袋
17	粉丝	袋
18	味精	袋
19	冰糖	袋
20	蒜蓉辣酱	瓶
21	黄糖	斤
22	酸奶	瓶
23	纯牛奶	箱
24	优酸乳	箱
25	洗洁精	瓶
26	卷筒纸	袋
27	抽纸	提
28	洗手液	瓶
29	保鲜袋	卷
30	圆碗	个
31	圆筷	把
32	大保鲜膜	卷
33	餐巾纸	条
34	洗衣粉	袋
35	洗手液	瓶
36	消毒水	瓶

(2) 配送方式要求

①定点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物品配送服务的车辆【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物品配送车辆一览表，需为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扫描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定点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按采购人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定点供应商必须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8. 配送质量要求：定点供应商所有供应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9. 配送流程要求：

为确保产品数量，采购人与定点供应商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向对应定点供应商下发物品供应清单，确定物品种类、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定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物品供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四、供货验收标准：

序号	名称	品名	质量要求
1	大米类	大米	1. 符合国标 GB/T 1354-2018 籼米三级； 2. 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产品合格证；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5. 不接受陈化粮。 6.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大米具备查验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检测报告。 7. 供应前，提供多种大米品种和价位供采购人选择，按采购人选定的类型进行供货。
2	食用油类	食用油	1. 产品符合《大豆油》GB/T 1535-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 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投标品类仅限于：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3.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3	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调味品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 3.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7. 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 其他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4	奶制品	牛奶、酸奶	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且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供货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5	水果类	水果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 1. 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水果色泽新鲜，果实结实、有弹性，汁多肉甜味足，手掂重量合理未失水干缩，柄叶新鲜，果形完整，个体均匀，带本色香味表皮颜色自然有光泽，无疤痕、变色或受挤压变形、压伤，无虫眼或虫啃咬过的痕迹，无过熟、腐烂现象。 3. 供货给配送食堂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6	日常用品类	日常用品	1. 外观：查日用品表面无污渍、破损，无漏液及变形，无裂痕。 2. 数量：对照单据核数，套装类确保配件齐。 3. 包装：外箱无挤压潮湿，密封包装无破损开封痕。 4. 标识：确认名称规格对，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五、商务要求：

（一）协议供货期及地点：

（1）协议供货期：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2) 配送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报价、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预付款。

3. 物品供应价格：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的该物品的平均单价（特价商品除外）。物品供应价格每季度由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一次。

4. 付款方式：各定点供应商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提提供上个季度供应物品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定点供应商支付货款。定点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定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定点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5.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中标供应商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6. 本分标预算总金额约 4605120 元/3 年；（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价综合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范围：本分标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投标报价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食品安全供货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明确制造商、品牌、规格及原厂质保期，并且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贿赂采购人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5.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

7.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8. 各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标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配送车辆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食品安全供货承诺书	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采购需求响应表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承诺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分标：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价格分.....10 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2）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1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45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7 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服务计划安排、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有简单的人员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1 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描述条理清晰具有明确的服务计划安排、各季节供应计划；较详细说明服务主要措施；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五档（15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服务计划安排周全，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流程和各季节供应计划；服务主要措施可行性强，同时提出有利于食堂物资定点采购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环节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措施，可行性、实用性强。

(2) 配送方案（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配送管理措施、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配送方案内容不够切合实际，配送管理措施、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7 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配送管理措施、配送能力说明及应急配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1 分）：配送方案内容较详细，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措施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有基本的应急配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

五档（15 分）：配送方案内容详细，有详细合理的配送管理措施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配送的商品质量、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应急配送措施合理可行各项内容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

(3)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内容表述简单，无针对性内容。

三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方面、追溯方式等方面内容表述合理，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内容表述较齐全，方案措施较清晰明确，检验检疫措施较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五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内容表述详细、完整、符合实际，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3、管理制度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针对性不强、有欠缺。

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

四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五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以及其制度具有较强针对性，管理方案有创新，实用性强。

4、售后服务承诺分.....11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出现问题货品的处理解决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定期回访、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方案陈述不够完整、详细；

三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售后服务、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承诺方案良好且较详细，有定期回访，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五档（11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具体内容，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3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优秀且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方案。

5、综合实力分.....22分

（1）运输能力（满分4分）

供应商拟投入食材运输货车：

- ①为厢式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0.5分，最高2分；
- ②为厢式冷链货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车辆登记所有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①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扫描件、②车辆正面和侧面照片，否则不得分，不接受租赁车辆。

（2）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满分10分）

①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肉类安全综合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水产品生物细菌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果蔬检测仪、生物毒素检测仪，每提供1台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仪器照片、购买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否则不以计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专业检验人员具有专业高级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明扫描件、检验员证扫描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检验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以计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同时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明扫描件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扫描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以计分】。

④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在国家溯源平台注册的（提供网站平台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月前任意一个季度的由国家认可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

的食品检测报告扫描件（包含禽畜肉类、蛋类、果蔬类和水产类）的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的备案截图，否则不以计分】

（3）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满分 2 分）

①年总保额 $\geq$ 1000 万元 $<$ 3000 万元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得 0.5 分；

②年总保额 $\geq$ 3000 万元 $<$ 5000 万元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得 1 分；

③年总保额在 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 25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

证明文件：提供保险单及发票原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承保单位为同一家保险公司承保，否则不得分）。

（4）业绩（满分 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的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否则将不予评分。

（5）服务保障能力（满分 4 分）

①供应商企业在配送地的养殖（种植）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下（不含 100 亩）的，得 0.5 分；100-150 亩以下（不含 150 亩）的，得 1 分；150 亩以上（含 150 亩）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①基地如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扫描件和基地现场彩色实景图片；②基地如为供应商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基地现场彩色实景图片，否则不予计分。

②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仓储或生产车间）面积：面积 $\leq$ 500（含）平方米的，得 0.5 分；面积 501-1000（含）平方米的，得 1 分；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000 平方米）的，得 1.5 分；冷藏库或冷冻库面积 $\geq$ 100m³，得 1 分；满分 2.5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①经营场所如为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扫描件和经营场所现场彩色实景图片；②经营场所如为供应商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及租金发票扫描件（或银行转账凭证）、经营场所现场彩色实景图片，否则不予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B 分标: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2)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1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52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一档（3 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主要措施、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8 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服务计划安排、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有简单的人员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3 分）：服务方案的内容描述条理清晰具有明确的服务计划安排、各季节供应计划；较详细说明服务主要措施；有基本的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的培训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五档（18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服务计划安排周全，有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流程和各季节供应计划；服务主要措施可行性强，同时提出有利于食堂物资定点采购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环节服务人员及配送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措施，可行性、实用性强。

(2) 配送方案（满分 1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配送管理措施、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方案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配送方案内容不够切合实际，配送管理措施、配送能力说明、应急配送措施等方面不完整或简单描述的；

三档（8 分）：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配送管理措施、配送能力说明及应急配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一般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3 分）：配送方案内容较详细，有明确的配送管理措施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有基本的应急配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

五档（18 分）：配送方案内容详细，有详细合理的配送管理措施及配送能力说明（包含配送的商品质量、商品保存、运输、配送时间等方面）；应急配送措施合理可行各项内容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供给保障的。

(3)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等方面内容表述简单，无针对性内容。

三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等方面内容表述合理，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等方面内容表述较齐全，方案措施较清晰明确，检验检疫措施较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五档（16 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检验措施等方面内容表述详细、完整、符合实际，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好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3、管理制度分.....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针对性不强、有欠缺。

三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行。

四档（11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五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以及其制度具有较强针对性，管理方案有创新，实用性强。

4、售后服务承诺分.....1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出现问题货品的处理解决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定期回访、本地化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未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方案陈述不够完整、详细；
三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售后服务、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11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承诺方案良好且较详细，有定期回访，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五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具体内容，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30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方案优秀且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方案。

5、综合实力分.....8分

（1）运输能力（满分1分）

供应商拟投入食材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1分，满分1分。

注：车辆登记所有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①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扫描件、②车辆正面和侧面照片，否则不得分，不接受租赁车辆。

（2）业绩（满分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每提供一个项目材料的得1分，满分为4分；否则将不予评分。

（3）拟投入人员分（满分3分）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明扫描件，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项目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以计分】

6. 综合得分=1+2+3+4+5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本项目共取三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有任何一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替补并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等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全部推荐为中

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2) 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综合折扣率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综合折扣率报价（%）

第二条 食品配送方式

- 乙方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甲方进行物品配送服务的车辆。
-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按甲方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预付款。
- 物品供应价格：桂林市当地大型超市（如：桂林市南城百货、桂林市沃尔玛、桂林市冠超市等）或农贸市场（如：桂林市西门菜市、桂林市乐群菜市、桂林市清风菜市等）的该物品的平均单价（特价商品除外）。物品供应价格 A 分标为每半个月/B 分标为每季度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一次。
- 乙方每季度首月的 10 日前提供上个季度供应物品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在协议供货期内物品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物品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乙方在协议供货期内认为物品供应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变动，需要申请变动调整物品供应价

格的，必须将详细调整内容申请上报甲方。在协议供货期内，乙方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乙方所有供应物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
2. 中标后要求乙方在桂林市区（不含 12 县）必须具有至少一个对外的固定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A 分标：

1. 提供计划。甲方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的专管员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必须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款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甲方对提供的采购物品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每半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和乙方公司代表共同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作为制定本周期供应价格的依据。

B 分标：

1. 提供计划。甲方负责向其员工公布各定点供应商名单、各定点供应商综合折扣率%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员工可以根据定点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情况及相应服务承诺等，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每季度选择 1 次）。
2. 甲方负责将其员工每季度所需的物品供应清单进行汇总统计，并及时向对应定点供应商下发物品供应清单。定点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物品供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
3. 检查数量、质量。甲方对定点供应商提供的物品数量、质量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时通报定点供应商及时整改。

（二）乙方

1. 按计划送货。

A 分标：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产品由甲方进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食品供

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该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B 分标：乙方必须按服务承诺组织物品供应，物品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在物品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供应计划。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的，视为违约，由乙方按物品清单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所有提供的物品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物品达不到相应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的员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及拒付当月货款，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数量问题。

A 分标：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B 分标：乙方所供应的物品出现数量与物品供应清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价格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提供信息。乙方每季度供应的物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A 分标为每半个月/B 分标为每季度提供一份当季所供物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甲方管控。

5. 接收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品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必须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需保留有问题的物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6. 服从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履行标书中的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采购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4. 供货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供货方赔偿损失。供货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供货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供货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方供货的，采购方将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象山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9.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同意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批发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2.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分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上传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正偏离）	备注
三、服务要求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	
四、验收标准			
五、商务要求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